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補助金門體育會營運費要點

一、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本縣金門體育會健全組織運作，穩定其日常營運，發揮統籌各單項委員會之功能，持續推動地區體育活動發展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金門體育會。

三、 補助項目如下:

（一）人事費用:行政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。

（二）業務費用:交通費、職務津貼、差旅費、文具費、電話網路費、辦公室租借費、活動辦理與業務費、常年會費、雜費。

四、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年度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年度經費概算表。

（三）人員聘用契約書。

五、 申請人應於每月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：

（一）原始憑證及支用單據。

（二）收支結算表。

（三）工作成果報告(含照片)。

（四）雇傭人員每月出勤紀錄等相關憑證。

前項支出憑證未依規定提出，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，致無法辦理撥款者，本中心得逕行廢止補助。

六、 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
七、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，本中心得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全部或一部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。

八、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，如有金門縣政府、本中心、本縣議員或其他具監督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職權之公職人員，於金門體育會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時，申請補

助時應檢附事前揭露表。